

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，结合雅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

1.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品目的初步建议；
3.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分类分档和补贴额的初步建议；
4. 项目实施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的调整建议；
5. 雅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；
6. 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；
7.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形式

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。

由局党组会议决策的事项按农业农村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审定农机购置补贴阶段性实施指导意见（方案）和工作制度；
2. 审定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种类范围、分类分档和补贴额调整建议方案；

3. 研究全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审定县（区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评价结果；

4. 研究决定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措施和处理意见；

5. 研究决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四、集体决策程序

（一）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按工作职责行使决策事项。雅安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召集组织有关会议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参会人员发扬民主、认真研究讨论、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，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

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